

##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花香等 1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东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创精密”、“标的公司”）100.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东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东创精密 100%股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已在《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包括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等），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获得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东创精密 100%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创精密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效应，进一步促进业务的发展与竞争能力的提升；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特此说明。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